

護理機構評鑑辦法修正總說明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護理機構評鑑之標準，包括對象、項目、評等、方式等，與評鑑結果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爰依前開授權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護理機構評鑑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經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施行。

為利實務面執行，達提升照護品質之目的，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護理機構應接受評鑑之時間及所對應之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含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經評鑑合格及原評鑑合格受撤銷或廢止處分等樣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護理機構經評鑑不合格者，應再接受評鑑之時間及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含第一次不合格、連續二年及三年不合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定護理機構有更換負責人之情形者，應接受評鑑時間及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計算方式；並明定護理之家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期間內負責人變更得延續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及居家護理所於一定範圍內遷移時得延續評鑑合格有效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明定居家護理所之評鑑實地訪查地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考量本辦法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

一旦施行當時所需之過渡條款已無需保留，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護理機構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依本法設立之護理機構，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第二條 依本法設立之護理機構，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護理機構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其評鑑時間及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規定如下： 一、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 （一）<u>評鑑時間：</u>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 （二）<u>評鑑合格有效期間：</u>自評鑑合格當年之次年起四年。 <u>二、經評鑑合格：</u> （一）<u>再次接受評鑑時間：</u>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之最後一年。 （二）<u>評鑑合格有效期間：</u>自評鑑合格當年之次年起	第三條 護理機構應<u>至少每四年</u>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一次。<u>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u> 一、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u>自開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 二、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第九條第一項 評鑑合格效期為四年。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九條第一項合併修正，並酌修文字。 二、鑑於現行條文未明文規範業經評鑑合格之護理機構應於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之最後一年接受評鑑，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增訂之。

四年。 <u>三、原評鑑合格受撤銷或廢止處分：</u> (一) <u>評鑑時間：</u> <u>自處分送達護理機構之日起一年內。</u> (二) <u>評鑑合格有效期間：</u><u>自評鑑合格當年之次年起四年。</u>		
第四條 <u>護理機構經評鑑不合格者，其應再接受評鑑之時間及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規定如下：</u> <u>一、第一次不合格：</u> (一) <u>評鑑時間：</u><u>評鑑不合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評鑑。</u> (二) <u>評鑑合格有效期間：</u><u>自評鑑合格當年之次年起三年。</u> <u>二、連續二年不合格：</u> (一) <u>評鑑時間：</u><u>評鑑不合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評鑑。</u> (二) <u>評鑑合格有效期間：</u><u>自評鑑合格當年之次年起二年。</u> <u>三、連續三年以上不合格：</u>	第三條第二款 <u>護理機構應至少每四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一次。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u> 二、<u>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 第九條第二項 <u>護理機構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二項合併修正，並酌修文字。 二、鑑於現行條文未明文規範護理機構經評鑑不合格後應於一年內再次接受評鑑，爰參照前條修正條文體例明定之，並於第三款增訂護理機構連續三年以上經評鑑不合格者之適用規定，彌補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列舉之不足。

(一)評鑑時間：評鑑不合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評鑑。 (二)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自評鑑合格當年之次年起一年。		
第五條 護理機構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期間內，其負責人有變更者，前二條所定應接受評鑑時間，應就各負責人任職期間合併計算。 護理之家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期間內，其負責人有變更者，前二條所定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得延續至屆滿之日。 居家護理所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且同一負責人連續經營期間內有遷移者，前二條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得延續至屆滿之日。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及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第七條規定，護理機構變更設置地點、床數或負責人者，應重新申請設置許可。針對變更設置地點或負責人者，地方主管機關實務上將變更前後之護理機構以不同機構管理，先予敘明。 三、第一項明定護理機構依前條應接受評鑑時間，不因變更負責人而重新起算。此規定係鑑於實務上有必要防止私立（個人名義設置）護理機構以頻繁變更負責人之方法，主張其變更負責人後係一新設立機構，從而規避接受評鑑。爰增訂第一項規定，防止此類規避接受評鑑情形發生。

		四、第二項明定護理之家依前二條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得不因負責人變更而終止。有鑑於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對於弱勢族群安置相關工作多要求簽約對象(護理之家)須為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之機構，惟相關法規尚未明定變更負責人後得否沿用原評鑑合格效期，其結果關乎受安置之住民因行政機關辦理評鑑作業相關時程而被迫轉出、轉入之合理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予以保障。 五、第三項明定居家護理所依前條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得不因遷移而終止。此規定係鑑於居家護理所提供服務之地點以服務對象之居(住)所為主，若居家護理所遷移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他址，尚不致有重行評鑑之必要性，爰增訂第三項予以保障。
第<u>六</u>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u>護理機構類別</u>，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一、訂定評鑑項目之	第<u>四</u>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一、訂定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工作時，按

評鑑基準。 二、訂定評鑑作業程序。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 四、進行評鑑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 六、公告評鑑結果、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性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構、團體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作業程序，應於評鑑實地訪查起始日三個月前公告。 <u>第一項第四款實地訪查之地點，於居家護理所，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u>	二、訂定評鑑作業程序。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 四、進行評鑑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 六、公告<u>經核定之</u>評鑑結果、有效期間、<u>類別</u>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性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構、團體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作業程序，應於評鑑實地訪查起始日三個月前公告。	護理機構類型，分別訂定不同類型護理機構之評鑑基準、作業程序，並分別安排相關會議、實地訪查、結果公告等工作。爰於第一項本文規定相關工作按護理機構類別辦理。 三、第一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因「核定」屬於機關內部作業，且同條項其他款次所列評鑑基準、作業程序等亦須經機關內部流程予以核定，毋須於第一項第六款特別強調「核定」，爰刪除「經核定之」四字。又「類別」已於第一項本文規定，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刪除「、類別」三字。 四、增訂第四項。鑑於居家護理所提供服務之地點主要係以服務對象之居（住）所為主，非於定點提供服務，爰明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當地點進行居家護理所之評鑑實地訪查，以利進行專業照護品質等項目評鑑。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第<u>八</u>條 護理機構評鑑之項目如下：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維護及設施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創新照護措施。 <u>居家護理所</u>之評鑑，得不包括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項目。 第一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評鑑實地訪查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	第<u>六</u>條 護理機構評鑑之項目如下：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維護及設施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創新照護措施。 <u>護理機構非屬收住式者</u>，其評鑑得不包括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項目。 第一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評鑑實地訪查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護理機構分類及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居家護理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與護理機構分類規定一致。
第<u>九</u>條 護理機構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前項評鑑結果，其評等類別，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目標或機構類別、特色，於第<u>六</u>條第三項評鑑作業程序定之。	第<u>七</u>條 護理機構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前項評鑑結果，其評等類別，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政策目標或機構類別、特色，於第<u>四</u>條第三項評鑑作業程序定之。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第<u>十</u>條 護理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先向中央主管機	第<u>八</u>條 護理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先向中央主管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關提出申復。 護理機構不服前項評鑑申復之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關提出申復。 護理機構不服前項評鑑申復之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九條 評鑑合格效期為四年。 護理機構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第一項內容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爰予刪除。 三、本條第二項內容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護理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第十條 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護理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且於合格效期內者，應於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接受評鑑。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本辦法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當時所需過渡期間規定，本次修正

		條文無需保留當時之過渡條款，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